

訴 願 人 陳○○

法 定 代 理 人 陳○○

法 定 代 理 人 何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如附表所列共 4 件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予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原處分機關大同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附表所載時、地，分別查獲訴願人將售屋廣告物任意放置於地面，污染環境，乃拍照採證，並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1 款規定，以附表所載 4 件舉發通知書告發，並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。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附表所載 4 件裁處書，各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 元（4 件合計處 4,800 元）罰鍰。上開裁處書分別於民國（下同）99 年 1 月 14 日及 1 月 29 日送達，其間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9 年 1 月 2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2 月 6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- 三、本案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因認本件事實尚有未明，告發過程有瑕疵，乃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99 年 5 月 3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9308 93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，自行撤銷上開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附表

--	--	--	--	--

編	違反時間	違反地點	舉發通知書日期、	裁處書日期、字
號			字號	號
1	98 年 11 月 24 日 日上午 10 時 15 分	本市大同區 酒泉街 48 號 對面路面	98 年 11 月 24 日 環同罰字第 X62311 0 號	98 年 12 月 4 日 第 41-098-12087 6 號
2	98 年 11 月 24 日 日上午 10 時 25 分	本市大同區 大龍街與重 慶北路 3 段 223 巷口地	98 年 11 月 24 日 北市環同罰字第 X622749 號	98 年 12 月 1 日 廢字第 41-098- 120228 號
3	98 年 11 月 27 日 日上午 10 時 15 分	本市大同區 赤峰街與南 京西路口	98 年 11 月 27 日 北市環同罰字第 X622942 號	98 年 12 月 4 日 廢字第 41-098- 120869 號
4	98 年 11 月 27 日 日上午 10 時 20 分	本市大同區 民生西路與 赤峰街交叉 口地面	98 年 11 月 27 日 北市環同罰字第 X622899 號	98 年 12 月 4 日 廢字第 41-098-120830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林 勤 綱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中 華 民 國 99 年 5 月 12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